

新郑市公安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编制。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郑州市政府网站（www.zhengzhou.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新郑市公安局警令处联系（地址：新郑市玉前路 322 号；联系电话：0371-62699601；邮箱：xzjlc32011@126.com）。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新郑市公安局在市委、市政府以及郑州市公安局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出的新要求，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党委政府关于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相关部署，紧密结合工作实际，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结合 2021 年工作实际，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效。

（一）主动公开信息情况。新郑市公安局严格按照新《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坚持依法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充分发挥政

务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强监督的作用，推动部门预决算、重大建设项目、改善民生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公开力度，积极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共通过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65 条。其中：政策解读 1 项，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 36 条，公告公示 4 条，其他工作信息 24 条。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21 年，市公安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5 件、办结 5 件。其中：部分公开 1 件，不予公开 3 件，不予处理 1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新郑市公安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加强政策解读和回应关切，明确了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体制和工作职责，统筹政务公开工作的日常协调、情况汇总、督促检查和部署落实，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业务科室积极参与的良好局面，使群众能够通过不同途径及时、迅速地得到相关的政府信息。

（四）监督保障情况。2021 年我市组织开展了政务公开业务培训班，加强指导，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能力和水平。保密上，新郑市公安局对拟公开信息事前审查，确保涉密信息不公开、公开信息不涉密。审核上，办公室编制的公开文件目录分别事关部门和主管部门“两审”。办公室每月上网查看，发现问题，及时纠改。发生问题，倒查问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表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4145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181		
行政强制	4365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49.94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表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0	0	0	0	0	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1	0	0	0	0	0	1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2	0	0	0	0	0	2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0	0	0	0	0	1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其他									
(七) 总计		5	0	0	0	0	0	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表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1	0	0	0	1	0	0	0	0	0

五、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2021年，新郑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较大进步，但与法治建设新要求、上级机关新规定和人民群众新期盼相比，尚存一定差距。教育培训、质量管理、内部协作、督导问责、依申请公开回复等机制还需进一步加强。

对此，新郑市公安局将继续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一是**加强培训，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水平。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和操作规程，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相关监督保障制度，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依法开展，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实效。**二是**针对依申请公开工作出现的未及时答复情形，加大相关科室工作人员培训力度，熟练掌握答复工作流程，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严格落实市政府相关工作要求，确保答复意见清晰明了，引用法规条款适用准确，办理时限符合要求。**三是**提高工作人员的服务水平，加强信息资源的整合，为广大公众

提供更便捷、更系统、更有效的政府信息公开查询服务，以政府信息公开带动办事公开，以办事公开带动便民服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的规定执行。2021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